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7号

关于《湖南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洗马湖能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洗马湖能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洗马湖能源站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洗马湖村，项目投资1720万元新建一个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4771.04m²，主要建设2座罩棚、埋地油罐4个（1个30m³、1个45m³的92#汽油储罐、1个5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配套建设站房、洗车机等辅助工程，年销售92#汽油约1000吨、95#汽油约500吨、0#柴油约300吨。

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

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致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洗马湖能源站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建设单位需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加强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储油罐顶部及周围按要求覆盖和回填沙子和细土，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油罐车卸油采取密闭卸油方式，每个油罐都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和油气回收接口均设有明显的标识，卸油接口均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及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必须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浓度排放限值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

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后由专用油烟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必须按照要求采取防渗、防泄漏处理；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洗车场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东支；隔油沉淀池废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外委处置。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t/a、NH₃-N: 0.02t/a、总 P 0.001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的总量管理。

六、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